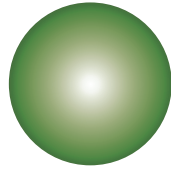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內幕消息

##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獲判勝訴的判決

本公佈乃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綠動水上運輸有限公司之34.5%股權及民事訴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廣州元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民事訴訟勝訴判決(「該判決」)。前述判決指令(其中包括)：(i)賣方以人民幣34,500,000元之價格(相等於出資額)向廣州元亨回購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34.5%股權；自廣州元亨向目標公司支付出資額日期起按年利率15%計息；(2)張先生、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及上海紐納(統稱「擔保人」)各自須共同及個別向廣州元亨承擔賣方之回購及付款義務之連帶擔保責任；及(3)賣方須支付廣州元亨在民事訴訟中產生的費用。

廣州元亨正就獲得判決后需採取的措施尋求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將此方面之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